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7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2月9日、3月9日、4月9日、5月8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9月6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19年1月9日、2月2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10日、7月5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0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7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一家符合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及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定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于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同时,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从多方面争取2019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2018年5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收到债权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四)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llgf@longlive.cn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东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7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现将公司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轮候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限期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8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4.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8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5.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12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6.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3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7.	104,376,767	36个月	2018-3-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8.	104,376,767	36个月	2018-3-2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9.	104,376,767	36个月	2018-3-2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	104,376,767	36个月	2018-4-17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11.	104,376,767	36个月	2018-4-26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2.	104,376,767	36个月	2018-6-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	104,376,767	36个月	2018-6-2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4.	104,376,767	36个月	2018-6-27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5.	104,376,767	36个月	2018-8-29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16.	104,376,767	36个月	2019-2-25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104,376,767	36个月	2019-10-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8.	104,376,767	36个月	2019-10-23	上海金融法院

备注:具体情况以管辖法院出具的司法文书为准。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核实,程少博先生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因公司出现债务违约,程少博先生所持公司104,376,767股份被上述法院轮候司法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少博先生持有104,376,76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9%,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目前程少博先生和公司正在积极与冻结申请人协商化解轮候冻结股份面临的司法拍卖风险。

程少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会提醒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麒盛科技　　证券简称:603610　　公告编号:2019-00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公司注意到有媒体发布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公司”、“本公司”)的相关新闻报道,主要内容为:超八成营收来源问题、国内最佳门店问题、业绩不确定性问题以及8万元天价床等问题。

公司对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并对上述媒体报道作出如下澄清。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查,现澄清如下:

1、超八成营收来源问题:

公司在智能电动床领域已精耕细作多年,目前在国际智能电动床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中,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的持续发展的巨大推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2016年以来,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84.34%、80.68%、86.83%及85.31%。

公司已在递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过,目前出口到美国的智能电动床加征25%关税。公司积极同客户进行协商,针对不同的客户及不同的贸易方式进行调整,具体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及主要客户实际承担的额外关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价格调整方案	双方承担关税税率
舒达席梦思(SSB)	FOB模式,销售价格下降6%	公司:约7.5% 客户:约17.5%
	VMI模式,销售价格提高约5%	公司:约17.5% 客户:约7.5%
泰普尔丝涟(TSI)	销售价格下降6%	公司:约7.5% 客户:约17.5%
好市多(COSTCO)	现有产品型号销售价格不变,未来将推出新产品替代现有型号,新产品通过提高定价抵销额外征收的关税所带来的影响	公司:25%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公司对不同型号产品降价幅度不同,分为降价6%、8.8%和12%三类	1、降价6%情形 公司:约7.5% 客户:约17.5%; 2、降价8.8%情形 公司:约11% 客户:约14%; 3、降价12%情形 公司:约15% 客户:约10%
美国其他客户	商品直接从中国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公司销售价格下降6%	公司:约7.5% 客户:约17.5%
	从美国零售仓库发货给客户,现有产品型号售价不变。未来将推出新产品替代现有型号,新产品通过提高定价抵销额外征收的关税所带来的影响	公司:25%

我国完整的家具产业供应链和公司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使得25%额外关税下公司的智能电动床产品销售价格仍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大规模、稳定的智能电动床生产供给能力,确保公司能够对客户的订单快速响应;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可以迅速对市场动态作出反应并进行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公司设有境外子公司及服务团队,专门负责境外市场的客户维护,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基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寻找其他智能电动床企业大规模供货的可能性较低。

针对25%额外关税进行调整之后,基于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的主要客户寻找其他可替代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自价格调整以来,公司收到的美国客户订单数量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约定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194,485.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27,168.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09.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0%。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总收入相对平稳。

2、国内最佳门店问题:

国内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深知其增长空间,公司将积极布局国内市场,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产品。

3、业绩不确定性问题:

根据ISPA(International Sleep Products Association的缩写,即国际睡眠产品协会)出具的《2018 Mattress Industry Trends Report》,美国地区直接向零售商销售以及通过床垫企业间接销售的智能电动床数量约为324.28万张,而麒盛科技2018年销往美国市场的智能电动床数量约为100万张,约占市场总销量的30%。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是与知名床垫厂商合作,床垫厂商合作渠道之外的市场份额是公司未来积极争取开拓的方向。随着国内市场的布局,国内市场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新的增长点。

4、8万元天价床问题:

产品类型不同,导致价格差异。公司的智能电动床产品型号众多,附带功能不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国内网络平台上销售的产品多数为相对高端的智能电动床。

销售模式不同,导致价格差异。境外销售主要是ODM的销售模式,将公司销售的智能电动床(床架)销售给知名床垫厂商,由床垫厂商搭配其自有产品组合推出整床系列(包含智能电动床及床垫等)进行销售。而公司在境内网络平台采用零售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产品为包含智能电动床、床垫及配套产品等一整套床,定价包含了营销、产品包装、配套产品等费用,因此产品网络销售价格与招股说明书中公布的售价不具备可比性。

三、其他提示

公司欢迎各媒体、中介机构及广大投资者监督公司经营发展,更欢迎到公司实地考察。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其中对21,359.24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5%,对243.29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66,651,10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6.85%。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东方润澜将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1,602.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近日,东方润澜解除了其中243.29万股股份的质押,并于2019年11月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对其中21,359.24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回购。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432,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质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持股数量	608,854,587股
持股比例	16.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1,758,29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4%

三、股份质押情况

1、延期购回股份涉及的前次质押及本次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变更后的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8,414.24	否	否	2017-10-20	2019-10-20	2020-4-20	中信证券	35.08%	5.75%	股东方生产经营
		6,472.50	否	否	2017-10-24	2019-10-24	2020-4-24				
		6,472.50	否	否	2017-10-26	2019-10-26	2020-4-26				
合计		21,359.24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474,892,805	474,892,805	96.36%	12.78%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91,758,299	491,758,299	80.77%	13.24%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966,651,104	966,651,104	86.85%	26.02%	0	0	0	0

备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主要原因为股东方优化负债结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所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股东方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股东方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止2019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760.37亿元,净资产262.05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0.64亿元,实现净利润8.61亿元,可使用授信额度约147.84亿元),能够切实履行到期回购的义务,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润澜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润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26,917,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0,838,682股的1.830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8日,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9号),核准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9,447,852股,该等股份于2016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事项相关详情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324,350,000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数量为559,66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5%。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3,797,852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470,838,682股,较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减少了32,959,170股,是因为公司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实施回购并注销回购股份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3、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1月11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26,917,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0,838,682股的1.830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总股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冻结或质押股数(股)
1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26,917,178	26,917,178	45,433,890
合 计		45,433,890	26,917,178	26,917,178	45,433,89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9,234,571	38.02	-26,917,178	532,317,393	36.19
1、首发后限售股	26,917,178	1.83	-26,917,178	0	0
2、高管锁定股	532,317,393	36.19	0	532,317,393	36.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1,604,111	61.98	26,917,178	938,521,289	63.81
合 计	1,470,838,682	100.00	0	1,470,838,682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7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5)。现对上述股份延期购回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郭现生	是	27,674,000	11.58%	3.45%	否	否	20151224	20191021	201912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24,410,000	10.21%	3.04%	否	否	20160817	20191018	202001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56,141,000	23.49%	7.0%	否	否	20161012	20191011	201911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14,880,000	6.23%	1.86%	否	否	20170316	20191018	201912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33,840,000	14.16%	4.22%	否	否	20180528	20191018	201911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55,567,757	23.25%	6.93%	否	否	20180611	20191011	201912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 计		212,512,757	88.92%	26.5%							

注:上述股份延期购回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8,970,614	29.81%	234,512,757	98.13%	29.25%	0	0	0	0
韩录云	70,550,740	8.80%	67,637,684	95.87%	8.44%	0	0	0	0
合 计	309,521,354	38.61%	302,150,441	97.62%	37.6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2,150,44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97.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69%。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高比例质押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偿还部分本金、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水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徐伟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份中1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1,000股来源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得的股份;40,400股来源于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朱水宝先生、徐伟达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司公告发布日,朱水宝先生于2019年1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减持后朱水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9%;徐伟达先生于2019年1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减持后徐伟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水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10%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徐伟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1,400	0.07%	IPO前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股东自持有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水宝	52,400	0.026%	2019/9/30-2020/3/27	集中竞价交易	10.79-10.8	565,596	未完成:100股	157,600	0.079%
徐伟达	35,000	0.017%	2019/9/30-2020/3/27	集中竞价交易	10.76-10.76	376,600	已完成	106,400	0.0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注:减持时间区间未届满

朱水宝先生的减持时间区间为2019年9月30--2020年3月27日

徐伟达先生的减持时间区间为2019年9月30--2020年3月27日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五)

(一)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朱水宝先生根据其减持计划,实际完成减持股份52,400股,占其计划减持总股数的99.8095%。本次减持计划终止。

徐伟达先生根据其减持计划,实际完成减持股份35,000股,占其计划减持总股数的100%。本次减持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7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渝B2019000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主要内容

(一)批件号:渝B201900045

(二)药品名称

1.药品通用名称:聚乙二醇4000散

2.英文名/拉丁名:Macrogol 4000 Powder

(三)剂型:散剂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五)规格:10g

(六)申请内容:申请改变国内药品有效期:由18个月变更为24个月

(七)审批结论:根据重庆市药品技术审评认证中心《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聚乙二醇4000散药品注册补充申请技术审评情况的报告》(渝药审认【2019】147号)的相关意见,经审查,同意聚乙二醇4000散的有效期由18个月延长为24个月;说明书、标签按本批件对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八)药品生产企业

1.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九)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0809

二、药品基本情况

聚乙二醇4000散为新一代生理性渗透缓泻剂,小剂量通便,大剂量清肠,不吸收、不代谢、促排泄,安全性高,适用人群广,广泛适用于成人及8岁以上儿童(包括8岁)便秘的症状治疗(儿童应为短期治疗,最长疗程不应超过三个月)。

三、药品市场情况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为国内首仿药品,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华森制药为聚乙二醇4000散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该产品用于缓解成人便秘的症状,安全性高,还适用于老年人、孕妇等人群,适应人群广,是《中国慢性便秘指南》IA级推荐药物,被列入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2019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并于2015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华森制药为该品种质量标准起草单位。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2016年~2018年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126.14万元、2,703.07万元及3,538.24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00%,增长速度较